

國立體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3月24日第5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有關事項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，成立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- （二）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，需重新鑑定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小組成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等組成之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文書組組長兼任之，幕僚作業由文書組派員兼辦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正、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所需經費由秘書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